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377-99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8
(七) 關係人交易	69~75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 其他	76~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7~9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93~96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4. 主要股東資訊	84、97
(十四) 部門資訊	84~8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清 樾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並以預售方式銷售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由於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認列需判斷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且因房地銷售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房地銷售合約中的重大條款；檢視過戶及驗收資料確認房地所有權已完成移轉；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控制移轉而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時點之妥適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營建用地之評價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建用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管理階層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且營建用地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將營建用地之評價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建用地之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營建用地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存貨之評價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基於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貨項下營建用地之評價底稿及相關文件，抽選樣本分析管理階層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存貨項下營建用地之評價流程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建造工程收入之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工程承攬之建造合約，建造工程收入認列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並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計涉及估計與判斷，且因建造工程收入佔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工程收入之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與建造工程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建造工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選取樣本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及複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建造工程收入。

本會計師亦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建造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533,97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4,128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8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60027042號

徐榮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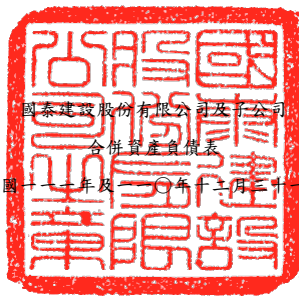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七	\$10,842,494	14	\$3,937,37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558,725	3	3,605,083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9	379,48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20	38,739	-	20,9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20	458,016	1	465,12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20、七	19,037	-	8,1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109	-	33,6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19	-	15	-
130x	存貨	四、六.5、八	41,309,699	52	35,979,820	53
1410	預付款項		425,350	1	502,8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八	123,793	-	146,71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5.19	1,219,857	1	885,6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55,519	72	45,585,340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65,726	1	2,201,41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815,568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4,739,779	6	4,764,306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七	4,433,151	5	5,180,71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8,808,563	11	8,225,203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47,298	-	37,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412,363	1	494,8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七	1,711,130	2	1,746,7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33,578	28	22,650,806	33
1xxx	資產總計		\$80,089,097	100	\$68,236,14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樅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宥騏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七	\$12,445,000	16	\$11,46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4,094,613	5	3,629,29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6,627,488	8	5,285,520	8
2150	應付票據		55,974	-	173,866	-
2170	應付帳款		1,270,878	2	934,0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467	-	14,9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4,670	1	633,9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35,359	-	23,4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七	348,171	1	424,0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831	-	1,061,14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3	4,150,000	5	1,500,0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54,451	38	25,140,307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17,617,000	22	11,302,68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40,756	-	10,0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七	4,887,661	6	5,196,19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七	231,294	1	252,0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76,711	29	16,761,004	24
2xxx	負債總計		53,331,162	67	41,901,311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1,595,611	14	11,595,611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5,262	-	38,84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3,658	6	4,638,90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189	1	504,1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1,441	9	7,191,237	10
	保留盈餘合計		12,719,288	16	12,334,330	18
3400	其他權益		222,092	-	1,468,82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602,253	30	25,437,612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2,155,682	3	897,223	2
3xxx	權益總計		26,757,935	33	26,334,83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089,097	100	\$68,236,14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樺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宥騏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8.19.21、七	\$16,791,732	100	\$12,476,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9.14.21.22、七	(13,012,678)	(77)	(9,755,584)	(78)
5900	營業毛利		3,779,054	23	2,720,434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8.9.14.21.22、七				
6200	管理費用		(2,303,238)	(14)	(1,844,704)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20	(16)	-	(40)	-
	營業費用合計		(2,303,254)	(14)	(1,844,744)	(15)
6900	營業利益		1,475,800	9	875,69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七				
7100	利息收入		17,367	-	2,923	-
7010	其他收入		635,216	3	307,90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57)	-	(6,661)	-
7050	財務成本		(403,446)	(2)	(250,96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3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850	1	53,201	1
7900	稅前淨利		1,687,650	10	928,89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387,308)	(2)	(85,391)	(1)
8200	本期淨利		1,300,342	8	843,5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378)	-	(8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3,867)	(8)	1,295,089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6	-	1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2,068)	(8)	1,294,40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726)	-	\$2,137,905	17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07,749	7	\$847,53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2,593	1	(4,039)	-
			\$1,300,342	8	\$843,500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6,038)	(1)	\$2,142,618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94,312	1	(4,713)	-
			\$(71,726)	-	\$2,137,905	17
	每股盈餘(元)：	六.26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4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4		\$0.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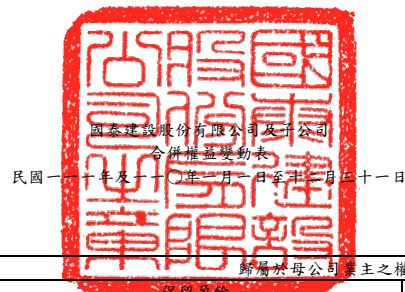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宥騏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4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1,595,611	\$39,515	\$4,489,507	\$504,189	\$7,652,656	\$-	\$156,565	\$17,181	\$24,455,224	\$943,904	\$25,399,12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97	-	(149,3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9,561)	-	-	-	(1,159,561)	-	(1,159,56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69)	-	-	-	-	-	-	(669)	-	(66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47,539	-	-	-	847,539	(4,039)	843,50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5,089	(10)	1,295,079	(674)	1,294,4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539	-	1,295,089	(10)	2,142,618	(4,713)	2,137,90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1,968)	(41,968)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595,611	38,846	4,638,904	504,189	7,191,237	-	1,451,654	17,171	25,437,612	897,223	26,334,83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84,754	-	(84,75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737)	-	-	-	(695,737)	-	(695,7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452	-	-	-	-	-	-	16,452	-	16,45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702	-	-	-	-	-	-	9,702	-	9,70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207,749	-	-	-	1,207,749	92,593	1,300,34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	(1,354,056)	(20,163)	(1,373,787)	1,719	(1,372,0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7,749	432	(1,354,056)	(20,163)	(166,038)	94,312	(71,72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62	-	-	-	-	-	-	262	-	26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64,147	1,164,14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7,054)	-	127,054	-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595,611	\$65,262	\$4,723,658	\$504,189	\$7,491,441	\$432	\$224,652	\$(2,992)	\$24,602,253	\$2,155,682	\$26,757,9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樞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賓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十一年度	一十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687,650	\$928,89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158	998,863
A20200	攤銷費用	20,778	19,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	40
A20900	利息費用	403,446	250,969
A21200	利息收入	(17,367)	(2,923)
A21300	股利收入	(204,369)	(146,9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93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454	2,8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24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21,455)	-
A29900	其他項目	(281,97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74,263)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834)	11,5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908	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639	(2,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663)	(2,9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15,970)	(6,966,3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311	(70,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137	(34,51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334,245)	(252,58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4,634)	34,80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14,326	778,8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1,369)	113,0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621	(94,2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255	(35,7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4,857	(45,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7,244)	960,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656)	(3,554,8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22	2,8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910)	(133,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9,344)	(3,685,5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038)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6,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3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98,0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61,02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436)	(408,3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9	11,2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404)	(23,0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399)	(90,8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4,369	146,9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357)	(364,1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3,768	4,10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38,79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5,05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451,977	8,302,6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9,787)	(6,409,7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1,327)	(368,52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0,804)	(8,0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5,737)	(1,159,5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9,924)	(370,5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1,709	(41,96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6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44,817	4,591,4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5,116	541,7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7,378	3,395,6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42,494	\$3,937,3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樾

經理人：李虹明

會計主管：羅賓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12月1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6年10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建經)	建築經理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健康管顧)	顧問服務業	85.00%	85.00%
本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商旅)	服務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飯店)	服務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杏保醫網)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霖園公寓)	公寓大廈管理 服務業	51.00%	51.00%
本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金華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	51.00%	51.00%
本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板南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	51.00%	51.00%
本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三重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	66.00%	66.00%
本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竹崙置業)	住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	51.00%	-
本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三井工程)	綜合營造業	100.00%	-

(註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餐飲)	服務業	100.00%	-
杏保醫網(股)公司	杏德(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杏德)	人力派遣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杏保醫網(股)公司	杏霖(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杏霖)	人力派遣及租賃業	100.00%	100.00%
三井工程(股)公司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新日泰能源)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電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電業)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禧壹(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禧壹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達利能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達利能源)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新日泰能源(股)公司	永漢(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永漢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國泰電業(股)公司	旭忠能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旭忠能源)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國泰電業(股)公司	華夏能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華夏能源)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國泰電業(股)公司	桃旭電力(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桃旭電力)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國泰電業(股)公司	白陽能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白陽能源)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國泰電業(股)公司	鴻晟新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鴻晟新科技)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國泰電業(股)公司	申綠(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申綠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業	- (註1、2)	-
國泰電業(股)公司	南陽電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南陽電業)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旭忠能源(股)公司	薯光能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薯光能源)	太陽能發電業	- (註1、2)	-

註1：本集團自民國111年5月收購取得三井工程、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與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對其具控制力並自收購日起納入合併個體。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1月處分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與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部分持股，本集團自出售日起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並自該日起未納入合併個體，其處分子公司利益請詳附註六.23(3)其他利益及損失。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增加之子公司：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設立，本集團自設立日取得控制起納入合併個體；本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收購取得三井工程100%持股後對其具控制力，其中三井工程持有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與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具控制力之股權，自收購日起納入合併個體；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設立。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減少之子公司：子公司三井工程於民國111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持有之新日泰能源(股)公司及開泰能源(股)公司全數股權抵繳股款(淨值換股)參與國泰電業(股)公司增資，並出售持有之部分國泰電業(股)公司股權，售股後對國泰電業(股)公司之持股比減少至30%，故本集團自出售日起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並自該日起未納入合併個體。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營建用地於積極開發時轉列在建房地，並於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時起至完工期間，將有關之利息資本化。

期末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費用後之餘額。

本集團取得合約增額成本係為取得預售屋合約所產生之佣金，客戶簽訂預售屋合約因尚未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該銷售佣金係為取得預售屋合約之增額成本，待房屋移轉予以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將所產生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予以攤銷。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出租資產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度或為耐用年限孰短者
使用權資產	1～20年
其他設備	2～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六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權

依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限採直線法平均攤提之。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房地銷售

委託營造廠興建預售房地專案，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本集團於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結轉成本並認列損益。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房地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付款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合約負債。

工程承攬

從事工程承攬之建造合約，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本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並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工程承攬合約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時，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係以合約載明履約義務完成衡量完成進度並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管理顧問、住宿及餐飲等相關服務產生，並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份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建造合約

建造工程收入認列採完工百分比法並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與成本之計算。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及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

(7)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73	\$4,7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7,494,438	3,657,468
定期存款	187,200	210,250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3,150,183	64,921
合 計	<u>\$10,842,494</u>	<u>\$3,937,378</u>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2,558,725</u>	<u>\$3,605,08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665,726</u>	<u>\$2,201,412</u>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204,369	\$146,949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204,369</u>	<u>\$146,949</u>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913,514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127,054)	-

3.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8,739	\$20,90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8,739</u>	<u>\$20,90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458,082	\$465,174
減：備抵損失	(66)	(50)
小 計	<u>458,016</u>	<u>465,12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37	8,13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9,037</u>	<u>8,131</u>
合 計	<u>\$477,053</u>	<u>\$473,25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365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77,119千元及473,305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存 貨

	111.12.31	110.12.31
營建用地	\$16,727,311	\$12,842,775
在建房地	23,453,238	19,212,622
待售房地產	761,803	998,041
其 他	3,178	2,215
小 計	40,945,530	33,055,653
預付土地款	364,169	2,924,167
淨 額	<u>\$41,309,699</u>	<u>\$35,979,820</u>

(1) 本集團持有之營建用地之淨變現價值，主係依據土地性質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比較法或土地公告現值三種方式評估而得。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根據土地法定用途、使用強度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評估而得。比較法係以鄰近地區類似土地之最近年度實際成交價格評估而得。公告現值係採內政部地政司公告之土地現值評估。

(2) 本集團在建房地重要工程之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工程別	工程合約總價 (預算成本， 不含土地款)	已完工比例
國泰豐和	\$1,203,810	84%
利百代	2,471,862	67%
國泰華威豐年	1,395,238	54%
國泰川青	1,231,429	59%
國泰溪境	1,133,333	26%
國泰和河	1,104,762	31%
國泰悠陽	1,158,464	24%
國泰MOST+	1,890,000	30%
國泰THE PARK	1,257,143	16%
敦南霖園	1,670,952	12%
國泰頤河	2,275,500	4%
國泰悠境	1,086,746	2%
UNi PARK	2,816,000	10%

上列重要工程揭露事項未考量合併沖銷調整。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集團對上述營建存貨於購建期間資本化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67,161	\$122,220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	670,607	373,189
資本化月利率	0.0458%~0.2033% 0.0383%~0.0883%	

(4) 本集團為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工程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信託餘額	受託人
國泰華威豐年	\$5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豐和	6,03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川青	5,83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豐碩	200,8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溪境	13,57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和河	9,8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悠陽	100,12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悠境	307,97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蒔美	244,3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雍萃	304,4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敦南霖園	197,4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THE PARK	177,2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Most+	50,0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馥森林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盤耘	165,7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頤河	241,77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UNi PARK	674,9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就上列建案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委其辦理預售承購戶繳納款項之資金管理等事項，信託期間依約至專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止，另本公司依上述信託契約而受管理之資金餘額為2,700,768千元，與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應收價金相符；另向買方收取之價金，並無延遲交付信託之情事。

(5)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營建成本分別為7,797,707千元及7,111,488千元。

(6) 本集團存貨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於預售房屋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為合約之增額成本，該合約增額成本於房屋實際交屋完成點交之時完成合約之履約義務，攤銷該合約增額成本。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公司	\$281,596	49.12%	\$-	-
三雄鳳山啦啦寶都(股)公司	152,620	30.00%	-	-
國泰電業(股)公司	1,381,352	30.00%	-	-
合 計	<u>\$1,815,568</u>		<u>\$-</u>	

- (1)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11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533,972千元，民國111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4,128千元。
-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取得三井工程(股)公司100%持股，並對其投資公司神坊資訊(股)公司取得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持股比例由11.00%增加至49.12%，對該公司原持有之投資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 本集團與某一股東雖同為關聯企業神坊資訊(股)公司之最大股東，然經綜合評估，本集團不具多數表決權之權利，僅需其他少數表決權持有人合作，即可阻卻本公司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 (4)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815,568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損)	\$ (20,9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19,629)</u>	<u>\$-</u>

- (5)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5,034	\$4,214,96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745	549,344
合 計	<u>\$4,739,779</u>	<u>\$4,764,306</u>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成 本：						
110.1.1	\$1,616,689	\$1,181,178	\$2,062,538	\$579,532	\$455,961	\$5,895,898
增 添	-	-	78,857	14,296	256,472	349,625
處 分	-	-	-	(3,362)	-	(3,362)
移 轉	-	-	(40,534)	72,634	(534,802)	(502,702)
110.12.31	1,616,689	1,181,178	2,100,861	663,100	177,631	5,739,459
增 添	-	5,313	8,520	94,118	950,869	1,058,8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5,953,987	348,935	6,302,922
處 分	-	-	(1,140)	(9,019)	-	(10,159)
移 轉	-	-	(8,590)	244,767	(407,878)	(171,701)
其他—喪失控制力	-	-	-	(6,241,021)	(1,066,140)	(7,307,161)
111.12.31	<u>\$1,616,689</u>	<u>\$1,186,491</u>	<u>\$2,099,651</u>	<u>\$705,932</u>	<u>\$3,417</u>	<u>\$5,612,180</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327,190	\$521,605	\$390,660	\$-	\$1,239,455
折 舊	-	35,432	171,823	80,977	-	288,232
處 分	-	-	-	(3,140)	-	(3,140)
移 轉	-	-	-	(50)	-	(50)
110.12.31	-	362,622	693,428	468,447	-	1,524,497
折 舊	-	36,317	176,754	252,559	-	465,630
處 分	-	-	(1,140)	(8,556)	-	(9,696)
移 轉	-	-	(108)	-	-	(108)
其他—喪失控制力	-	-	-	(183,177)	-	(183,177)
111.12.31	<u>\$-</u>	<u>\$398,939</u>	<u>\$868,934</u>	<u>\$529,273</u>	<u>\$-</u>	<u>\$1,797,14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616,689</u>	<u>\$787,552</u>	<u>\$1,230,717</u>	<u>\$176,659</u>	<u>\$3,417</u>	<u>\$3,815,034</u>
110.12.31	<u>\$1,616,689</u>	<u>\$818,556</u>	<u>\$1,407,433</u>	<u>\$194,653</u>	<u>\$177,631</u>	<u>\$4,214,962</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 本：				
110.1.1	\$378,004	\$402,650	\$118,158	\$898,812
增 添	4,630	29,402	24,644	58,676
處 分	-	(14,815)	(25,154)	(39,969)
移 轉	34,496	-	-	34,496
110.12.31	417,130	417,237	117,648	952,015
增 添	173,739	108,310	40,567	322,616
處 分	(36,152)	(9,564)	(17,202)	(62,918)
移 轉	160,566	2,892	-	163,458
111.12.31	\$715,283	\$518,875	\$141,013	\$1,375,171
折舊及減損：				
110.1.1	\$129,859	\$166,444	\$61,086	\$357,389
折 舊	21,918	28,220	21,308	71,446
處 分	-	(7,505)	(18,659)	(26,164)
110.12.31	151,777	187,159	63,735	402,671
折 舊	30,417	37,253	19,855	87,525
處 分	(16,187)	(7,135)	(16,556)	(39,878)
移 轉	108	-	-	108
111.12.31	\$166,115	\$217,277	\$67,034	\$450,426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549,168	\$301,598	\$73,979	\$924,745
110.12.31	\$265,353	\$230,078	\$53,913	\$549,344

(3)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5)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0.1.1	\$5,536,261	\$4,883,194	\$306,104	\$10,725,559
增 添	-	1,802	23,972	25,774
移 轉	45,854	51,994	6,531	104,379
處 分	(27,689)	(23,432)	(39,225)	(90,346)
110.12.31	5,554,426	4,913,558	297,382	10,765,366
增 添	-	44,634	2,698	47,33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13,968	41,311	-	255,279
移 轉	57,941	58,372	426,018	542,331
處 分	-	-	(91,932)	(91,932)
111.12.31	<u>\$5,826,335</u>	<u>\$5,057,875</u>	<u>\$634,166</u>	<u>\$11,518,376</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2,220,578	\$135,731	\$2,356,309
折 舊	-	148,085	85,023	233,108
移 轉	-	-	4,484	4,484
處 分	-	(14,513)	(39,225)	(53,738)
110.12.31	-	2,354,150	186,013	2,540,163
折 舊	-	119,845	110,307	230,152
移 轉	-	-	27,292	27,292
處 分	-	-	(87,794)	(87,794)
111.12.31	<u>\$-</u>	<u>\$2,473,995</u>	<u>\$235,818</u>	<u>\$2,709,813</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5,826,335</u>	<u>\$2,583,880</u>	<u>\$398,348</u>	<u>\$8,808,563</u>
110.12.31	<u>\$5,554,426</u>	<u>\$2,559,408</u>	<u>\$111,369</u>	<u>\$8,225,203</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 年度 \$449,023	110 年度 \$258,37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88,946)	(73,16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46,184)	(35,428)
合 計			<u>\$313,893</u>	<u>\$149,778</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4,019,301千元及13,716,064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及內部鑑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最近年度實際成交價格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情形，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其他 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成本：					
110.1.1	\$163,154	\$5,358	\$-	\$-	\$168,512
增添－單獨取得	20,723	2,376	-	-	23,099
處分	(32)	-	-	-	(32)
移轉	193	-	-	-	193
110.12.31	184,038	7,734	-	-	191,772
增添－單獨取得	30,135	227	-	1,042	31,40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113	-	23,846	471,247	498,206
處分	(300)	-	(675)	-	(975)
移轉	321	-	-	-	321
其他－喪失控制力	(4,589)	-	(23,171)	(472,289)	(500,049)
111.12.31	<u>\$212,718</u>	<u>\$7,961</u>	<u>\$-</u>	<u>\$-</u>	<u>\$220,679</u>
攤銷及減損：					
110.1.1	\$130,725	\$4,380	\$-	\$-	\$135,105
攤銷	18,814	321	-	-	19,135
處分	(32)	-	-	-	(32)
110.12.31	149,507	4,701	-	-	154,208
攤銷	19,580	441	757	-	20,778
處分	(58)	-	(675)	-	(733)
其他－喪失控制力	(790)	-	(82)	-	(872)
111.12.31	<u>\$168,239</u>	<u>\$5,142</u>	<u>\$-</u>	<u>\$-</u>	<u>\$173,38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44,479</u>	<u>\$2,819</u>	<u>\$-</u>	<u>\$-</u>	<u>\$47,298</u>
110.12.31	<u>\$34,531</u>	<u>\$3,033</u>	<u>\$-</u>	<u>\$-</u>	<u>\$37,564</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	\$16,415	\$16,715
營業成本	4,363	2,420
合 計	<u>\$20,778</u>	<u>\$19,135</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營建用地	\$18,425	\$18,425
預付設備款	46,118	122,734
存出保證金	1,539,370	1,536,733
其他金融資產	46,400	46,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817	22,468
合 計	<u>\$1,711,130</u>	<u>\$1,746,760</u>

上述營建用地為本公司依88.3.26(88)台財證(六)第19350號函規定，以第三人名義取得農地其相關內容揭露如下：

地 段 地 號	111.12.31	110.12.31	交易性質	交易目的	保全措施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 北勢子小段137-2地號等	<u>\$18,425</u>	<u>\$18,425</u>	買賣	投資開發	設定抵押權 以及承諾書

11.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825,000	\$11,4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620,000	-
合 計	<u>\$12,445,000</u>	<u>\$11,460,000</u>
利率區間	1.33%~2.30%	0.81%~1.01%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4,101,000	\$3,637,000
減：未攤銷折價	(6,387)	(7,704)
淨 額	<u>\$4,094,613</u>	<u>\$3,629,296</u>
利率區間	1.48%~2.10%	0.33%~0.67%

13.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信用借款	\$16,441,550	1.38%~2.44%	自民國109年7月至116年7月，到期還款。
長期擔保借款	5,325,450	2.23%~2.30%	自民國111年3月至118年3月，到期還款。
小 計	<u>21,767,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4,150,000)</u>		
合 計	<u>\$17,617,000</u>		

借款性質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銀行信用借款	\$11,264,000	0.85%~1.10%	自民國108年7月至113年11月，到期還款。
應付信用長期票券	929,366	0.37%	自民國110年12月至112年12月，到期還款。
應付擔保長期票券	609,319	0.42%	自民國110年7月至115年8月，到期還款。
小 計	<u>12,802,685</u>		
減：一年內到期	<u>(1,500,000)</u>		
合 計	<u>\$11,302,685</u>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總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9,702,000千元及18,905,06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及票券係以部分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518千元及39,1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858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2年及12.6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949	\$18,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88	499
合計	<u>\$22,737</u>	<u>\$19,422</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1,385	\$377,793	\$381,7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0,550)	(218,703)	(208,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90,835	\$159,090	\$173,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381,746	\$(208,248)	\$173,498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923	-	18,923
利息費用(收入)	1,075	(576)	499
小計	19,998	(576)	19,4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184	-	9,18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05)	-	(10,105)
經驗調整	4,911	-	4,9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34)	(3,134)
小計	3,990	(3,134)	856
支付之福利	(27,941)	21,583	(6,358)
雇主提撥數	-	(28,328)	(28,328)
110.12.31	377,793	(218,703)	159,09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9,288	(256,471)	(47,183)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949	-	21,949
利息費用(收入)	3,647	(2,859)	788
小計	25,596	(2,859)	22,7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801)	-	(6,801)
經驗調整	23,597	-	23,5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82	7,582
小計	16,796	7,582	24,378
支付之福利	(68,088)	15,452	(52,636)
雇主提撥數	-	(15,551)	(15,551)
111.12.31	\$561,385	\$(470,550)	\$90,83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0%~1.35%	0.61%~0.74%
預期薪資增加率	0.50%~2.50%	0.50%~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9,262	\$-	\$7,106
折現率減少0.25%	9,936	-	7,47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9,572	-	14,21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7,254	-	13,59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1,595,611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159,56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6.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10,407	\$10,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452	-
其他—逾期未領股利	38,141	28,439
合計	<u>\$65,262</u>	<u>\$38,846</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7.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應用以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04,189千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並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朝多元投資發展以增加獲利能力。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求穩健成長與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投入及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並避免過度膨脹股本，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及民國110年7月2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4,754	\$149,3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5,737	1,159,561	\$0.6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8.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897,223	\$943,9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92,593	(4,0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8	(84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9)	16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	-	3,0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055,16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1,551)	(45,308)
新增及新設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8,100	340
合併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505,226	-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582,788)	-
期末餘額	<u>\$2,155,682</u>	<u>\$897,223</u>

19.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房地銷售收入	\$10,286,824	\$9,493,911
工程合約收入	2,036,645	-
勞務提供收入	3,279,621	2,369,964
其他營業收入	686,318	164,119
小計	<u>16,289,408</u>	<u>12,027,994</u>
租賃收入	<u>502,324</u>	<u>448,024</u>
合計	<u>\$16,791,732</u>	<u>\$12,476,018</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度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房地銷售	\$10,286,824	\$-	\$-	\$10,286,824
工程服務	-	2,036,645	-	2,036,645
提供勞務	-	-	3,279,621	3,279,621
銷售商品	-	-	82,139	82,139
租 賃	298,775	-	203,549	502,324
其 他	-	-	604,179	604,179
合 計	<u>\$10,585,599</u>	<u>\$2,036,645</u>	<u>\$4,169,488</u>	<u>\$16,791,7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286,824	\$-	\$3,965,939	\$14,252,763
隨時間逐步滿足	298,775	2,036,645	203,549	2,538,969
合 計	<u>\$10,585,599</u>	<u>\$2,036,645</u>	<u>\$4,169,488</u>	<u>\$16,791,732</u>

民國110年度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房地銷售	\$9,493,911	\$-	\$9,493,911	
提供勞務	-	2,369,964	2,369,964	
銷售商品	-	67,626	67,626	
租 賃	282,586	165,438	448,024	
其 他	-	96,493	96,493	
合 計	<u>\$9,776,497</u>	<u>\$2,699,521</u>	<u>\$12,476,01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493,911	\$2,534,083	\$12,027,994	
隨時間逐步滿足	282,586	165,438	448,024	
合 計	<u>\$9,776,497</u>	<u>\$2,699,521</u>	<u>\$12,476,018</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營造工程合約	\$379,481	\$-	\$-

本集團承攬之營造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及已認列利益(減除已認列損失)與工程進度請款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及已認列利益(減除已認列損失)	\$5,079,092	\$-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814,551)	-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	\$264,541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		
合約資產－營造工程合約	\$379,481	\$-
合約負債－營造工程合約	(114,940)	-
淨 額	\$264,541	\$-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23,216)	\$-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297,479	-

B.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房地	\$6,352,352	\$5,167,680	\$4,421,199
營造工程合約	114,940	-	-
提供勞務	160,196	117,840	85,423
合 計	\$6,627,488	\$5,285,520	\$4,506,622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736,752)	\$(2,012,917)
本期預收款增加	3,078,720	2,791,81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3,601,817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營造工程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營造工程預期於民國112年至114年完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1.12.31	110.12.31	110.1.1
房地銷售	<u>\$1,219,857</u>	<u>\$885,612</u>	<u>\$633,029</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於報導期間所認列之攤銷金額分別為347,830千元及264,224千元。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16</u>	<u>\$4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個月內	1-3個月	3-9個月	9-12個月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509,422	\$6,436	\$-	\$-	\$-	\$-	\$515,858
損失率	-	1.02%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66	-	-	-	-	66
帳面金額	<u>\$509,422</u>	<u>\$6,370</u>	<u>\$-</u>	<u>\$-</u>	<u>\$-</u>	<u>\$-</u>	<u>\$515,792</u>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個月內	1-3個月	3-9個月	9-12個月	1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8,311	\$5,899	\$-	\$-	\$-	\$-	\$494,210
損失率	-	0.84%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0	-	-	-	-	50
帳面金額	<u>\$488,311</u>	<u>\$5,849</u>	<u>\$-</u>	<u>\$-</u>	<u>\$-</u>	<u>\$-</u>	<u>\$494,160</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1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	5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	\$66

21.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14,402	\$13,335
房屋及建築	4,416,859	5,165,757
運輸設備	1,298	1,621
其他設備	592	-
合計	\$4,433,151	\$5,180,713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398,054千元及454,875千元，其中包括透過企業合併取得分別為355,271千元及0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移轉分別為398,727千元及2,047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5,235,832</u>	<u>\$5,620,280</u>
流動	\$348,171	\$424,081
非流動	4,887,661	5,196,199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	\$11,968	\$10,400
房屋及建築	396,019	395,376
運輸設備	746	301
其他設備	118	-
合計	<u>\$408,851</u>	<u>\$406,07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824	\$4,56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17	1,33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83,569	5,242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25,015千元及51,506千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9,660千元及528,652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租約議定租金採包底租金與銷售額抽成租金孰高者計算。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售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若抽成租金高於包底租金，則本集團預計銷售金額每增加100千元，將增加25千元之租金支出。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504,768	\$448,282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373,101	\$299,3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34,488	290,032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77,683	288,07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54,934	288,07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359	164,491
超過五年	54,169	73,971
合 計	\$1,128,734	\$1,403,96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4,836	\$494,249	\$1,359,085	\$593,125	\$374,196	\$967,321
勞健保費用	85,618	41,378	126,996	64,461	34,973	99,434
退休金費用	48,536	25,719	74,255	35,304	23,235	58,5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22	29,618	60,540	25,848	21,709	47,557
折舊費用	857,722	334,436	1,192,158	659,972	338,891	998,863
攤銷費用	4,363	16,415	20,778	2,420	16,715	19,13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至1%為員工酬勞，不超過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1%及不高於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11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30千元及2,400千元，民國110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27千元及2,4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上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27千元及2,400千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5,882	\$1,347
其他利息收入	11,485	1,576
合 計	<u>\$17,367</u>	<u>\$2,923</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204,369	\$146,949
廉價購買利益	281,818	-
租金收入	2,445	258
其他收入－其他	146,584	160,701
合 計	<u>\$635,216</u>	<u>\$307,90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454)	\$(2,81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42)	-
處分投資利益	21,455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2)	(67)
其 他	<u>(18,514)</u>	<u>(3,778)</u>
合 計	<u>\$(16,357)</u>	<u>\$(6,661)</u>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1月處分新日泰能源及其子公司與國泰電業及其子公司部分持股，自出售日起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27,071千元。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4,423	\$101,9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9,023	148,978
合 計	<u>\$403,446</u>	<u>\$250,969</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378)	\$-	\$(24,378)	\$4,876	\$(19,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353,867)	-	(1,353,867)	-	(1,353,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9	-	869	-	86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2	-	432	-	432
合 計	<u>\$ (1,376,944)</u>	<u>\$-</u>	<u>\$ (1,376,944)</u>	<u>\$ 4,876</u>	<u>\$ (1,372,068)</u>

民國110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6)	\$-	\$ (856)	\$ 172	\$ (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95,089	-	1,295,089	-	1,295,089
合 計	<u>\$ 1,294,233</u>	<u>\$-</u>	<u>\$ 1,294,233</u>	<u>\$ 172</u>	<u>\$ 1,294,405</u>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60,745	\$ 33,850
當期繳納土增稅	117,520	68,4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3)	(1,6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08)	3,01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1,084	(18,3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7,308</u>	<u>\$ 85,3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876)</u>	<u>\$ (172)</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87,650	\$928,89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3,741	\$48,1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72,158)	(400,03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060	169,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414	192,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353	9,250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76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33)	(1,601)
當期土地增值稅	117,520	68,48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40,94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87,308	\$85,39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土增稅	\$ (10,049)	\$-	\$-	\$-	\$ (10,049)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91,051	(2,601)	-	-	88,4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財稅差異	96,119	(2,748)	-	-	93,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異—利息資本化	2,138	(97)	-	-	2,0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51)	-	(1,500)	(25,15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利益	6,148	11,232	-	-	17,380
備抵損失	1,400	-	-	-	1,4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69	-	-	-	2,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496	(10,433)	4,876	(7,434)	14,505
逾兩年應付費用轉收入	7	-	-	-	7
未實現之廣告費	119,370	55,658	-	-	175,028
未實現之修繕費用	524	(524)	-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242	24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47,726	(136,212)	-	-	11,51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9,376)</u>	<u>\$ 4,876</u>	<u>\$ (8,6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84,799</u>				<u>\$ 371,6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94,848</u>				<u>\$ 412,3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049)</u>				<u>\$ (40,756)</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土增稅	\$(10,049)	\$-	\$-	\$(10,049)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93,652	(2,601)	-	91,05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財稅差異	98,866	(2,747)	-	96,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財稅差異—利息資本化	2,235	(97)	-	2,1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利益	6,156	(8)	-	6,148
備抵損失	1,400	-	-	1,4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69	-	-	2,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615	(3,291)	172	27,496
逾兩年應付費用轉收入	7	-	-	7
未實現之廣告費	113,637	5,733	-	119,370
未實現之修繕費用	524	-	-	52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9,374	18,352	-	147,72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341</u>	<u>\$1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69,286</u>			<u>\$484,79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9,335</u>			<u>\$494,8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049)</u>			<u>\$(10,049)</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1	\$16,888	\$-	\$16,888	111
102	65,058	65,058	65,058	112
103	77,749	77,749	77,749	113
104	183,168	183,168	183,168	114
105	268,254	268,254	268,254	115
106	165,360	165,360	165,360	116
107	1,191,904	105,740	411,348	117
108	235,632	235,632	235,632	118
109	633,702	633,702	633,702	119
110	830,213	751,951	751,953	120
111	566,820	566,820	-	121
合 計		<u>\$3,053,434</u>	<u>\$2,809,112</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99,173千元及434,52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國泰建經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國泰健康管顧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國泰商旅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國泰飯店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杏保醫網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霖園公寓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金華置業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板南置業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三井工程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杏德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杏霖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國泰餐飲及竹崙置業為民國111年度設立，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申報所得稅。

子公司－三重置業為民國110年度設立，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申報所得稅尚未核定。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07,749	\$847,5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59,561	1,159,5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4	\$0.7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207,749	\$847,53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59,561	1,159,5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71	6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59,632	1,159,6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4	\$0.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7. 企業合併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取得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井工程)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營造工程承攬及營建管理等業務。本集團收購三井工程之原因在於為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擴大開發區域項目。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三井工程之非控制權益。

三井工程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943
合約資產	115,774
應收帳款	598,144
其他應收款	9,0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66
存貨	2,284,353
預付款項	106,052
其他流動資產	107,533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2,922
使用權資產	355,271
投資性不動產	255,279
無形資產	498,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736
小 計	<u>12,494,357</u>
負債	
短期借款	1,016,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4,784
合約負債	952,986
應付票據	3,477
應付帳款	254,958
其他應付款	313,7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3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2,398
其他流動負債	1,356
長期借款	4,047,258
租賃負債(包括非流動)	362,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593
小 計	<u>8,907,313</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u>\$3,587,044</u></u>
廉價購買利益之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800,0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價值	1,505,22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87,044)</u>
廉價購買利益	<u><u>\$(281,818)</u></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支付之對價	\$1,800,0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u>(801,943)</u>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u>\$998,057</u></u>

自收購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三井工程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267,011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18,480,740千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利益1,176,656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三井工程(股)公司(三井工程)	子公司(註1)
神坊資訊(股)公司(神坊資訊)	關聯企業(註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人壽)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國泰產險)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金控)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股)公司(霖園投資)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南港國際一)	其他關係人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南港國際二)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院)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公司(華卡企業)	其他關係人
萬達投資(股)公司(萬達投資)	其他關係人
百星投資(股)公司(百星投資)	其他關係人
奕如實業(股)公司(奕如實業)	其他關係人
韋登實業(股)公司(韋登實業)	其他關係人
韋霖實業(股)公司(韋霖實業)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國建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李○○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5月收購三井工程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並自收購日起納入合併個體，故關係人交易僅包括收購前交易。

註2：原為本集團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1年5月收購三井工程100%持股後，對其具重大影響力而成為本集團關聯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個別金額未達三佰萬者，不予揭露。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支出)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13,323,602	4,676,322	0.01%~0.39%	\$3,669
	支票存款	2,579,203	117,487	-	-
	證券帳戶	1,098,476	64,629	0.01%	6
	定期存款	233,600	233,600	0.98%~1.45%	2,217
	短期借款	620,000	620,000	1.65%	10,472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支出)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8,485,868	\$1,961,767	0.01%~0.05%	\$203
	支票存款	5,929,533	57,685	-	-
	證券帳戶	1,315,408	160,131	0.01%	7
	定期存款	321,350	256,650	0.50%~0.77%	1,754
	短期借款	-	-	-	-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三井工程	大樓興建或擴建	\$996,073	\$2,337,393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價金信託管理費	6,330	6,481
國泰世華銀行	拆遷補償費	236,530	-
國泰人壽	保險費	3,794	-
國泰產險	保險費	13,080	-
霖園投資	都更合建地主補貼	6,720	6,720
合 計		<u>\$1,262,527</u>	<u>\$2,350,594</u>

- A.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其交易條件按一般進貨條件(即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 B.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三井工程已簽訂之委建工程及顧問合約總價款分別計17,047,767千元及13,649,042千元，上列合約總價未考量合併沖銷。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銷 貨

A. 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出租辦公處所及小客車	\$7,566	\$7,574
國泰世華銀行	出租辦公處所及小客車	18,069	18,008
合 計		<u>\$25,635</u>	<u>\$25,582</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2至5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B. 勞務提供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三井工程	\$4,881	\$7,914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931,369	85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08,897	95,198
國泰金控	6,996	4,011
國泰產險	4,804	3,263
國泰醫院	22,554	-
合 計	<u>\$1,079,501</u>	<u>\$960,386</u>

係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收入、住房服務收入及技術、維修服務之收入等，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C. 工程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1,519,183	\$-
國泰醫院	30,733	-
合 計	<u>\$1,549,916</u>	<u>\$-</u>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工程投入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攬關係人國泰人壽及國泰醫院營建工程案已簽約而尚未結案之營建合約總價15,741,344千元，已收取之工程款3,055,452千元，尚待未來履約收取之工程款12,685,892千元。

(4)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10,117	\$6,464
國泰醫院	5,699	-
合 計	<u>\$15,816</u>	<u>\$6,464</u>

(5)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2,174	\$14,150
國泰世華銀行	44,930	-
合 計	<u>\$47,104</u>	<u>\$14,150</u>

(6) 租賃－關係人

A.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u>\$4,675,560</u>	<u>\$5,087,697</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國泰人壽增添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2,795千元及440,252千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u>\$5,064,058</u>	<u>\$5,398,487</u>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141,959	\$144,245

(7) 其 他

A.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工程保證款、 履約保證金	\$5,000	\$5,000

B.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房租押金	\$39,155	\$37,860
霖園投資	合建保證金	12,000	12,000
合 計		\$51,155	\$49,860

C.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房租押金	\$4,482	\$4,446

D.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與關係人萬達投資及李○○簽訂預售建案之房屋買賣契約，交易總價款為789,480千元及17,600千元；於民國110年度與關係人李○○簽訂預售建案之房屋買賣契約，交易總價款為19,670千元。

(8)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管理空維費、規劃費	\$4,847	\$4,837
國泰人壽	管理空維費、規劃費	3,971	4,536
國泰人壽	租金減讓	25,015	51,506
南港國際一	顧問服務	28,160	7,040
南港國際二	顧問服務	35,840	8,960
合 計		\$97,833	\$76,87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	營業相關之雜費	\$5,146	\$3,207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承租大樓之管理費	80,779	58,835
國泰人壽	營業相關之雜費	9,191	7,906
國泰產險	保險費	16,065	-
國泰人壽	營業相關之保險費	10,857	5,180
國泰產險	出租大樓之保險費	6,723	5,992
合 計		<u>\$128,761</u>	<u>\$81,120</u>

(10)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承租辦公處所	\$9,284	\$15,964
國泰人壽	保險及管理	4,249	1,838
國泰產險	保險	9,534	11,422
華卡企業	派駐司機、交通費	4,912	4,111
國建文教基金會	捐贈	5,000	1,500
合 計		<u>\$32,979</u>	<u>\$34,835</u>

(11) 財產交易

本集團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財產之交易內容如下：

民國111年度：

取得金融資產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霖園投資	10,000,000	子公司三井工程股權	\$300,000
萬達投資	10,000,000	〃	300,000
百星投資	10,000,000	〃	300,000
奕如實業	10,000,000	〃	300,000
韋登實業	10,000,000	〃	300,000
韋霖實業	10,000,000	〃	300,000
合 計	<u>60,000,000</u>		<u>\$1,800,000</u>

民國110年度：無此情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9,833	\$69,789
退職後福利	1,277	1,292
合 計	<u>\$91,110</u>	<u>\$71,0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可轉讓定存單	\$7,383	\$6,220	工程保證款、履約保證金
存 貨	11,316,600	3,120,00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 動 產	7,638,372	7,979,17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u>\$18,962,355</u>	<u>\$11,105,392</u>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設質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重大合約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非關係人已簽訂之委建工程合約總價款計11,471,590千元，尚未支付數計5,485,016千元。

2. 其他

(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借款本票為57,907,735千元。

(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2,148,58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配合公司營運計畫，子公司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金額180,000千元，發行新股18,000,000股，訂民國112年1月5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4,451	\$5,806,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1,821	3,932,639
合約資產	379,481	-
應收票據	38,739	20,905
應收帳款	477,053	473,255
其他應收款	80,109	33,663
存出保證金	1,539,370	1,536,733
小計	13,346,573	5,997,195
合計	\$16,571,024	\$11,803,690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445,000	\$11,4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94,613	3,629,296
應付款項	2,499,989	1,756,8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767,000	12,802,685
租賃負債	5,235,832	5,620,280
存入保證金	109,382	92,981
合計	\$46,151,816	\$35,362,10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各項營業服務，持有之外幣金額不重大，故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係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分別為16,540千元及15,089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將增加/減少分別為127,936千元及272,554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工程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甚低，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 款	\$21,047,124	\$14,873,930	\$1,683,572	\$1,375,450	\$38,980,076
應付款項	2,499,989	-	-	-	2,499,989
租賃負債(註)	348,171	670,740	670,716	3,546,205	5,235,832
存入保證金	57,352	19,862	8,249	23,919	109,382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 款	\$16,717,215	\$11,406,809	\$-	\$-	\$28,124,024
應付款項	1,756,864	-	-	-	1,756,864
租賃負債(註)	424,081	671,043	639,635	3,885,521	5,620,280
存入保證金	40,096	33,676	8,902	10,307	92,981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111.12.31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348,171	\$1,341,456	\$1,914,098	\$1,237,821	\$394,286	\$5,235,832

110.12.31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424,081	\$1,310,678	\$1,791,154	\$1,437,914	\$656,453	\$5,620,28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非流動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1.1.1	\$11,460,000	\$3,629,296	\$12,802,685	\$5,620,280	\$252,071	\$33,764,332
現金流量	783,768	(805,058)	9,112,190	(590,349)	(100,804)	8,399,747
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取得	1,016,000	1,394,784	4,329,656	362,431	66,015	7,168,8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49,023	-	149,023
其他(註)	-	-	-	39,191	24,378	63,569
處分子公司	(814,768)	(124,409)	(4,477,531)	(344,744)	(10,366)	(5,771,818)
111.12.31	<u>\$12,445,000</u>	<u>\$4,094,613</u>	<u>\$21,767,000</u>	<u>\$5,235,832</u>	<u>\$231,294</u>	<u>\$43,773,739</u>

註：其他為本期新增符合租賃要件認列之租賃負債、因合約提前到期之租約變動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變動等。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非流動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0.1.1	\$7,351,000	\$3,090,501	\$10,909,741	\$5,509,959	\$259,271	\$27,120,472
現金流量	4,109,000	538,795	1,892,944	(517,504)	(8,056)	\$6,015,179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48,978	-	148,978
其他(註)	-	-	-	478,847	856	479,703
110.12.31	<u>\$11,460,000</u>	<u>\$3,629,296</u>	<u>\$12,802,685</u>	<u>\$5,620,280</u>	<u>\$252,071</u>	<u>\$33,764,332</u>

註：其他為本期新增符合租賃要件認列之租賃負債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變動等。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等)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2,558,725	\$-	\$665,726	\$3,224,451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股票	\$3,605,083	\$1,846,000	\$355,412	\$5,806,495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股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金額	\$355,412	\$383,398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471)	(27,986)
本期取得	450,000	-
合併取得	15,300	-
本期處分	(67,515)	-
期末金額	\$665,726	\$355,412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股票相關之損益分別為損失26,928千元及損失27,98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 益將增加/減少69,449千元
	資產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0%~30%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 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 益將增加/減少2,560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25,968 千元
	資產法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	0%~30%	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17,349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本集團子公司國泰商旅及國泰飯店業務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及獲利減少，管理階層持續關注事件對公司之影響並以調整營運策略及開源節流因應，以減少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衝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八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九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動產及不動產投資開發部門：主要負責委託營造廠商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各項設備租賃業務。

營造部門：主要為營造工程承攬及營建管理等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民國111年度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85,599	\$2,036,645	\$4,169,488	\$-	\$16,791,732
部門間收入	3,541,029	2,377,349	52,906	(5,971,284)	-
收入合計	<u>\$14,126,628</u>	<u>\$4,413,994</u>	<u>\$4,222,394</u>	<u>\$(5,971,284)</u>	<u>\$16,791,732</u>
部門損益	<u>\$1,326,690</u>	<u>\$317,469</u>	<u>\$(150,373)</u>	<u>\$193,864</u>	<u>\$1,687,650</u>
利息收入	\$11,550	\$387	\$5,430	\$-	\$17,367
利息費用	161,604	20,715	246,148	(25,021)	403,446
折舊及攤銷	208,881	4,929	1,056,554	(57,428)	1,212,9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05,289)	67,148	(29,653)	346,864	(20,930)
處分投資損益	-	21,455	-	-	21,455
股利收入	204,369	-	-	-	204,369

民國110年度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776,497	\$2,699,521	\$-	\$12,476,018	
部門間收入	57,085	42,674	(99,759)	-	
收入合計	<u>\$9,833,582</u>	<u>\$2,742,195</u>	<u>\$(99,759)</u>	<u>\$12,476,018</u>	
部門損益	<u>\$923,868</u>	<u>\$(683,230)</u>	<u>\$688,253</u>	<u>\$928,891</u>	
利息收入	\$667	\$2,256	\$-	\$2,923	
利息費用	85,955	191,118	(26,104)	250,969	
折舊及攤銷	233,818	841,525	(57,345)	1,017,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53,728)	(17,228)	670,956	-	
股利收入	146,949	-	-	146,94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部門資產	\$64,510,958	\$6,211,670	\$18,990,091	\$(9,623,622)	\$80,089,097
110.12.31部門資產	\$57,318,517	\$-	\$14,311,366	\$(3,393,737)	\$68,236,146

	動產及 不動產投資				
	開發部門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部門負債	\$39,908,705	\$3,469,317	\$12,517,657	\$(2,564,517)	\$53,331,162
110.12.31部門負債	\$31,880,905	\$-	\$10,967,084	\$(946,678)	\$41,901,31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部門損益及總資產，與財務報告內之收入、稅後淨利及總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2.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國外營運機構之收入及資產皆未達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10%以上。

3.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合併銷售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泰建設(股)公司	普 通 股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968,129	\$2,558,725	0.44%	\$2,558,725	
"	普 通 股 公誠興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0,083	-	3.23%	-	
"	普 通 股 千豐投資(股)公司	無	"	2,000,000	25,551	10.00%	25,551	
"	普 通 股 大江國際(股)公司	無	"	3,448,276	108,586	1.72%	108,586	
"	普 通 股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	30,314	45	3.33%	45	
"	普 通 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7,465,000	232,809	7.85%	232,809	
"	普 通 股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32,460,000	280,663	8.12%	280,663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20%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5)	股數	金額
國泰建設(股)公司	股票：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子公司	66,000	\$660	171,534,000	\$1,715,340	-	\$-	\$-	\$-	171,600,000	\$1,716,000
"	股票：三井工程(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萬達投資(股)公司等6家、 三井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	-	120,000,000	2,400,000	-	-	-	-	120,000,000	2,400,000
"	股票：台灣之星(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5,000,000	1,950,000	-	-	195,000,000	1,846,000	1,950,000	(104,00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處分損益為累積未實現評價損失104,000千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合約價)	價格支付情形 (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國泰建設 (股)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2.103.104地號土地	111.02.25	\$1,307,707	依合約分期支付	自然人	無	-	-	-	\$-	1.參考專業不動產估 價師鑑價報告。 2.雙方協商議價。	新莊區副都心段 營建用地	無
國泰建設 (股)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342地號土地	111.03.14	1,208,560	依合約分期支付	自然人	無	-	-	-	-	1.參考專業不動產估 價師鑑價報告。 2.雙方協商議價。	永康區平道段 營建用地	無
國泰建設 (股)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長堤段241地號等7筆土地	111.03.23	713,836	依約定分期支付	自然人	無	-	-	-	-	1.參考專業不動產估 價師鑑價報告。 2.雙方協議合建比 公司分得48%。	永和區長堤段 危老合建分屋 營建用地	無
國泰建設 (股)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段330地號	111.05.17	612,135	依約定分期支付	自然人	無	-	-	-	-	1.參考專業不動產估 價師鑑價報告。 2.雙方協商議價。	北屯區崇德段 營建用地	無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合約價)	價格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國泰建設 (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174地號	111.01.27	110.04.13	\$3,414,798	\$3,471,000	依合約分期收款	\$56,202	三重置業地產 (股)公司	子公司	配合公司 營運計劃	1.關係人交易，經董事會通過。 2.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無

註：處分損益認為關係人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1)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子公司	營建用地	\$(3,471,000)	24.57%	不適用	\$-	-	\$-	-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子公司	在建工程	3,222,474	29.55%	不適用	-	-	614,128	44.65%	

註1：係以進(銷)貨公司未沖銷前之進(銷)貨與應收(付)票據、帳款計算之。

註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與關係人萬達投資簽訂預售建案之房屋買賣契約，交易總價款為789,480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41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1	營業費用－交割費	15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1	營業費用－會議費	123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租賃成本	975	按一般條件	0.01%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貨項－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13,252	按一般條件	0.02%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已實現銷售利益－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4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50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1	營建成本	24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1	營業費用－廣告費	389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顧(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6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營建成本	28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6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營業費用－交割費	20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營業費用－廣告費	116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0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1	應付費用	4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營業費用－服務費用	2,792	按一般條件	0.02%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896	按一般條件	0.01%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租賃成本	40,677	按一般條件	0.24%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43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68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	營業費用－廣告費	88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2,190	按一般條件	0.01%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163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1	營建用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59	按一般條件	0.04%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6,429	按一般條件	0.04%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93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3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201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5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1	營建用地(未實現銷售利益)	56,202	按一般條件	0.33%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3,450	按一般條件	0.08%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38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57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63	按一般條件	0.01%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8,863	按一般條件	0.05%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4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128	按一般條件	0.77%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158	按一般條件	0.00%
0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1,113	按一般條件	0.01%
1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合約資產	16,853	按一般條件	0.02%
1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合約負債	905,263	按一般條件	1.13%
1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186	按一般條件	0.61%
1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2,210,704	按一般條件	13.17%
1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2	工程成本	2,094,959	按一般條件	12.48%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3	合約負債	76,457	按一般條件	0.10%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166,645	按一般條件	0.99%
2	三井工程(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3	工程成本	166,378	按一般條件	0.99%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03	按一般條件	0.05%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19	按一般條件	0.01%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6	按一般條件	0.00%
3	國泰商旅(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05	按一般條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泰商旅(股)公司	普 通 股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296	0.01%	\$296	
"	普 通 股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40,000	346	0.01%	346	
三井工程(股)公司	普 通 股 中華建築經理(股)公司	無	"	1,400,000	17,430	5.48%	17,43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20%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5)	股數	金額
三井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泰電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註5)	其他關係人	-	-	107,611,500	\$1,227,214	78,998,400	\$979,215	\$952,144	\$27,071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三井工程於民國111年11月以持有之新日泰能源(股)公司及開泰能源(股)公司全數股權抵繳股款(淨值換股)參與國泰電業(股)公司增資，並出售持有之部分國泰電業(股)公司股權予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註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1)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在建工程	\$281,695	93.87%	不適用	-	-	-	-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母公司	營建工程	(2,239,467)	50.74%	不適用	-	-	-	-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人壽(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建工程	(1,519,183)	34.42%	不適用	-	-	-	-	
三井工程(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建工程	(166,645)	3.78%	不適用	-	-	-	-	

註1：係以進(銷)貨公司未沖銷前之進(銷)貨與應收(付)票據、帳款計算之。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建築經理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129,694	\$34,852	\$34,852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顧問服務業	467,500	467,500	46,750,000	85.00%	620,212	135,075	114,835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商旅(股)公司	中華民國	服務業	1,740,000	1,640,000	50,000,000	100.00%	94,135	(257,652)	(252,438)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服務業	1,300,000	1,050,000	60,000,000	100.00%	160,739	(340,834)	(334,076)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 批發業	350,000	350,000	35,000,000	100.00%	247,719	(57,891)	(57,891)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 服務業	68,809	68,809	1,530,000	51.00%	60,421	63,827	32,555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金華置業地產(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408,000	408,000	40,800,000	51.00%	338,639	(8,088)	(4,125)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板南置業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586,500	408,000	58,650,000	51.00%	578,138	(5,590)	(2,851)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重置業地產(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1,716,000	660	171,600,000	66.00%	1,651,771	(12,162)	(8,027)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竹崙置業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204,000	-	20,400,000	51.00%	200,286	(7,282)	(3,714)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2,400,000	-	120,000,000	100.00%	2,759,891	327,944 註3	80,822	子公司
國泰建設(股)公司	神坊資訊(股)公司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 批發業	67,515	-	5,489,000	11.00%	63,587	(71,372)	(7,851)	關聯企業
國泰建設(股)公司	三雄鳳山咖呷寶都(股)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公司業	150,000	-	150,000,000	30.00%	152,620	8,734 註3	2,620	關聯企業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	國泰餐飲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服務業	15,000	-	1,500,000	100.00%	15,006	6	註4	子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杏德(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 租賃業	120,000	120,000	12,000,000	100.00%	92,219	(11,413)	註5	子公司
杏保醫網(股)公司	杏霖(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 租賃業	140,000	140,000	14,000,000	100.00%	115,739	(17,525)	註5	子公司
三井工程(股)公司	國泰電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太陽能發電業	1,381,433	-	111,113,100	30.00%	1,381,352	60,681 註3	(124)	關聯企業
三井工程(股)公司	神坊資訊(股)公司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 批發業	244,770	-	19,022,000	38.12%	218,009	(71,372) 註3	(27,207)	關聯企業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不包括收購及取得前之本期損益。

註4：其投資損益已由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

註5：其投資損益已由杏保醫網(股)公司依權益法認列。

註6：被投資公司-開泰能源(股)公司及南方電力(股)公司已於期中處分，處分前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2,353千元及(721)千元。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88,067,626	24.84%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4,114,882	17.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440,000	6.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646,584	5.9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72 號

會員姓名：
(1) 徐榮煌
(2) 馬君廷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374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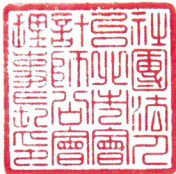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0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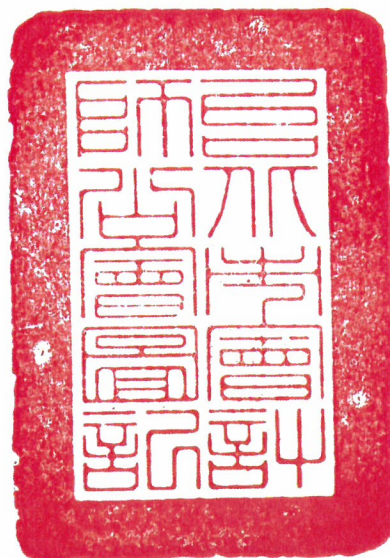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